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丽市监处罚〔2024〕30号

当事人：丽水梦凯扬池辉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100MA2E42GP7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等；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水商贸物流城
24幢6号一楼135；

法定代表人：陈久本。

本局接到举报，反映当事人销售的牙膏上标注的标签信息为虚假内容，要求处理。因当事人涉嫌经营虚假标签的化妆品，本局于2022年6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本案经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处罚公告告知环节，现已办结。

经查：2021年12月8日，举报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内从当事人经营的“梦凯扬池辉日用品专营店”购买了云南三七花牙膏两支（四支装），实付费用27.38元。

该牙膏外部标签信息如下：产品名称：云南三七花植效牙膏；上海丹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品；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顺景路18号；被委托方：佛山市丰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装；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工业园A栋18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70178；执行标准：GB/T 8372。

该牙膏标注的标签信息为虚假内容，具体情况如下：1.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消费警示, 声明该局辖区内不存在佛山市丰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市场上所销售的标示的生产企业为佛山市丰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化妆品均为假冒伪劣化妆品; 2. 佛山市丰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丹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无法查到, 故实际不存在这两个公司;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70178 实际为广州米莱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不为牙膏的标注企业所持有。

经核查, 当事人经营标注虚假标签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 27.39 元。

上述事实, 由以下证据证实:

1.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2. 举报信 1 份, 牙膏产品照片 1 份, 快递面单照片 1 份, 产品购买截图 1 份, 平台内公示营业执照图片 1 份, 上述图片由举报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在销售被举报牙膏的事实, 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证明牙膏产品标注标签信息的事实;
3.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消费警示 1 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1 份,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70178 查询截图 1 份, 证明牙膏标注标签信息均为虚假;
4. 协查函一份,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回复函 1 份, 证明协查内容与回复内容;
5. 询问通知书 1 份, 邮寄记录 1 份, 证明曾要求当事人

配合调查;

6. 现场笔录 1 份, 现场检查照片 4 张, 证明无法通过地址联系到当事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本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丽市监罚告[2024]1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标签的化妆品行为,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 (二) 虚假或者引入误解的内容; ...”的规定, 属于销售标注虚假标签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被查获的产品货值小, 数量少, 违法行为轻微, 产生的社会危害性也较小, 本局决定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的规定, 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

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通过手机浏览器、支付宝或微信扫一扫缴款单上的二维码，在弹出的网页上确认缴款，缴款时可以选择银联或支付宝缴款；也可以携缴款单到缴款单上所列的银行地址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手机浙里办App搜索“浙里复议”提出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11日